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 .....</b>	<b>1</b>
<b>第二章 养养老金产品登记与份额存管.....</b>	<b>1</b>
<b>第三章 养养老金产品账户开户 .....</b>	<b>4</b>
<b>第四章 养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 .....</b>	<b>4</b>
<b>第五章 养养老金产品账户冻结与解冻.....</b>	<b>6</b>
<b>第六章 养养老金产品账户销户 .....</b>	<b>6</b>
<b>第七章 交易账户增加和撤销 .....</b>	<b>7</b>
<b>第八章 申购 .....</b>	<b>8</b>
<b>第九章 赎回 .....</b>	<b>9</b>
<b>第十章 养养老金产品转换 .....</b>	<b>10</b>
<b>第十一章 养养老金产品分红 .....</b>	<b>10</b>
<b>第十二章 非交易过户.....</b>	<b>12</b>
<b>第十三章 养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与解冻 .....</b>	<b>13</b>
<b>第十四章 数据传输与管理 .....</b>	<b>14</b>
<b>第十五章 附则 .....</b>	<b>15</b>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保障养老金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则，并可以根据业务发展、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变更及监管要求进行修订。
- 第2条** 本规则适用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作为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的养老金产品，与前述养老金产品相关的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均应遵守本规则。

## 第二章 养养老金产品登记与份额存管

- 第3条** 本机构通过养老金产品代码标识所登记的养老金产品。养老金产品代码根据人社部规则进行编码。办理与本机构登记养老金产品相关的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只能使用此养老金产品代码。
- 第4条** 本机构根据投资说明书或投资管理合同登记养老金产品名称

等相关信息，当养老金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本机构将及时以合理方式通知销售机构。

**第5条** 具有代销资格的销售机构代销本机构登记的养老金产品的，应与本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或与代销协议一并签署），进行业务处理约定。并参照《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接口》确定双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完成系统测试。本机构对销售机构进行登记，机构代码（也称“机构号”）采用中国证监会统一分配的代码。

**第6条** 销售机构应根据自身系统处理方式，准确填写本机构提供的《机构定制表》中的各项定制参数。销售机构上线时提交的《机构定制表》需与测试时的相符，如果不符，本机构有权要求重新测试后再上线；销售机构上线时提交《机构定制表》、或者上线后需要修改《机构定制表》，均需销售机构提供正式盖章件。《机构定制表》采用本机构指定的格式，销售机构需要妥善保管《机构定制表》。

**第7条** 由销售机构发起的、需要本机构配合进行的测试，按照本机构发布的年度测试计划、提前与本机构联系。

**第8条** 购买（或持有）本机构登记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者（简称“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必须在本机构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养老金产品账户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本机构存管的全部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并由本机构统一分配。本机构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的开户、资料变

更、销户等业务。

**第9条** 销售机构须为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业务而引起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10条** 投资者将所持养老金产品份额存管于销售机构（存放于交易账户中），销售机构将投资者存管其名下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存管于本机构（同时存放于养老金产品账户中）。本机构登记养老金产品账号、养老金产品代码、机构号、交易账号、（投资者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明细等数据。对于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分红、非交易过户、份额冻结与解冻引起的份额存管情况变化，本机构根据清算结果进行登记。

**第11条** 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委托的交易账号须与原开户时登记的交易账号相同，否则将被清算失败。销售机构应协助投资者了解、确认上述情形。

**第12条**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账户，在其进行赎回、转换时，须确保委托的交易账号与原申购时登记的交易账号相同，否则将被清算失败，销售机构应协助投资者了解、确认上述情形。

**第13条** 本机构与销售机构每日进行养老金产品份额存管数据对账，如发现对账数据不符，以本机构发送的数据为准，并及时通知本机构。本机构与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处理需要进行调账。销售机构如需本机构单独提供数据，需提供正式盖章的书面

申请函。

### **第三章 养老金产品账户开户**

**第14条** 在投资人参与本产品交易之前，需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其中，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开户名称应当与投资组合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的信息；以企业年金计划的名义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开户名称应当与企业年金计划名称一致，开户证件使用企业年金计划备案确认函，证件号码为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使用法人受托机构的信息。

**第15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的申请，本机构 T+1 日进行养老金产品账户开户确认，T+2 日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或本机构查询开户是否成功，并可在销售机构打印开户确认单。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销户等账户业务，也应遵循本条规定。

###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

**第16条** 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

**第17条** 禁止投资者修改账户类型。如果投资者提交修改账户类型的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委托，TA 清算为失败。

**第18条** 投资者只能通过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交易账户的销售机构申请账户资料变更。提交资料变更委托的交易账号必须与其开户时的交易账号保持一致，若不一致，TA 将清算失败。

**第19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销售机构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

（一）投资者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投资者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销售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投资者有洗钱、恐怖融资嫌疑的。

（五）销售机构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先前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销售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20条** 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其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

## 第五章 养老金产品账户冻结与解冻

**第21条** 本机构和销售机构均可受理养老金产品账户冻结解冻业务。

**第22条** 冻结期间，除分红、解冻业务外，该养老金产品账户不能进行其他任何交易。

**第23条** 本机构进行账户冻结处理后，根据《机构定制表》决定是否向其他销售机构下发该冻结数据。

**第24条** 申请人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机构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

## 第六章 养老金产品账户销户

**第25条** 投资者只能在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交易账户的销售机构申请账户销户。

**第26条** 投资者申请销户的，应当确保养老金产品账户处于无余额，无分红权益，无冻结，无未确认的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等交易申请。

**第27条** 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销户后，投资者不能使用该养老金产品账户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同时，该养老金产品账户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当投资者使用相同证件再次提交开户申请时，本机构向投资者重新分配该养老金产品账户。

**第28条** 投资者在养老金产品账户销户时，如果在其他销售机构还存在交易账户，则仅能实现在该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撤消而不注销其养老金产品账户。投资者只有完成其全部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撤消后，才能实现养老金产品账户销户。

## 第七章 交易账户增加和撤销

**第29条** 投资者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和首个交易账户后，可增开交易账户，并与养老金产品账户建立对应关系。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交易账户增加，须提示投资者此次提交的养老金产品账户、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信息应与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时或最新资料变更时提交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将会造成该业务及当日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的其他业务失败。投资者亦可采用重新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的方式在销售机构增加交易账户。

**第30条** 投资者亦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撤消部分或全部交易账户。投资者申请交易账户销户的，应当确保该交易账户处于无余

额，无分红权益，无冻结，无未确认的申购、赎回、转换、分红方式变更等交易申请，养老金产品账户和交易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此外，撤销交易账号委托中的交易账号须与原开户时登记的交易账号相同，否则将被清算失败。销售机构应协助投资者了解、确认上述情形。

## 第八章 申购

- 第31条** 申购指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 第32条** 养老金产品的工作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开放日。
- 第33条** 投资者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者在办理赎回或者转换业务时，也应遵循本条规定。
- 第34条** 养老金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以养老金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办理赎回、转换等业务时，也应遵循本条规定。
- 第35条**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应符合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公告等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应协助投资者了解、确认上述情形。

**第36条** 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的，销售机构应不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

**第37条** 销售机构于 T 日规定截止时间前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本机构于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起应在销售机构或本机构查询该养老金产品份额，同时可赎回该养老金产品份额。

**第38条** 养老金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 第九章 赎回

**第39条** 赎回指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按养老金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养老金产品管理人购回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第40条** 投资者选择非指定笔的赎回，本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最早申购、转换转入的份额最先赎回。

**第41条** 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的，销售机构应不受理投资者赎回申请。

**第42条** 发生养老金产品投资合同规定的巨额赎回时，如养老金产品管理人确定按巨额赎回规定执行的，销售机构须以本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43条** 养老金产品可以收取一定的赎回费，赎回费应全部归入养老金产品资产，赎回费收取比例以养老金产品的合同约定为准。

## 第十章 养老金产品转换

**第44条** 养老金产品转换是指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按规定将其持有某只养老金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养老金产品的份额的行为。

**第45条** 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时，须遵循以下规定：

(一) 转出养老金产品和转入养老金产品由同一养老金产品管理人管理，并均由本机构办理登记结算。

(二) 只可在代理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

(三) 只能对已开通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的养老金产品提交转换申请，具体以投资说明书、养老金产品投资合同及相关公告为准。

(四) 办理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时，转出养老金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养老金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第46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养老金产品转出与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并且对于养老金产品转出和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可根据投资者事先的选择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顺延或撤销养老金产品转换。

## 第十一章 养老金产品分红

**第47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的分红方式变更对下一工作日及以后登记的分红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当天办理的分红方式变更对当日登记的分红无效。

**第48条** 投资者分红方式变更须遵循以下规定

(一) 分红方式登记到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号下，即对于同一养老金产品代码，单个养老金产品账户在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按养老金产品代码提交的养老金产品分红方式设置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养老金产品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下或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养老金产品分红方式。

(二) 投资者未持有该养老金产品份额时，也可变更其分红方式。

(三) 投资者曾经持有该养老金产品，全部赎回或因其他原因份额为0后，如果再次申购，以原有分红方式为准。

(四) 投资者可进行多次分红方式变更，但以最后一次选择并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五) 本机构暂不受理对养老金产品账户或交易账户设置分红方式或变更分红方式。

**第49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若与本机构中的不一致，

须以本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第50条** 本机构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其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分红权益再投资日为同一日（R 日），派现日为 R+1 日。

**第51条** R 日申购的投资者不享有当日登记的分红权益，赎回的投资者享有当日登记的分红权益。

**第52条**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产品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其分红资金将于派现日从本机构清算户划往销售机构。

**第53条** 在养老金产品分红期间若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或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则冻结养老金产品份额产生的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也被冻结，被冻结的现金红利将被计算冻结期间的孳生利息。

## 第十二章 非交易过户

**第54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执行司法判决和经本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而发生的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转移。

**第55条** 非交易过户只能在本机构处受理。

**第56条** 非交易过户的受让人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须先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交易账户。

**第57条** 办理因司法判决引起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人应向本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生效的司法判决书、司法调解书，或已生效的协助执行原件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
- (二) 法定代表人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填妥的申请表。

**第58条** 本机构依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有权拒绝申请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59条** 本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的 2 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过户，并将非交易过户的确认结果下发相关销售机构。

**第60条** 非交易过户的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期不变。

### 第十三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与解冻

**第61条** 销售机构与本机构均可受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冻结和解冻，养老金产品份额一旦冻结，只能由原冻结受理机构进行解冻。

**第62条** 冻结的养老金产品份额采取“先进先冻”的原则，即最早申购的份额最先冻结，可以部分份额冻结、指定笔冻结。

**第63条** 对于同一养老金产品份额，如申请人 T 日同时提交冻结、解冻和申购、赎回交易申请，本机构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

**第64条** 本机构进行份额冻结处理后向份额存管的销售机构下发确认

信息。

**第65条** 冻结期间，除分红、解冻业务外，该部分冻结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不能进行其他任何交易。未冻结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仍可正常交易。

## 第十四章 数据传输与管理

**第66条** 销售机构与本机构协商确定数据传输方式。

**第67条** 本机构与销售机构指定数据传输联系人，保证及时沟通。如有变动，及时通知对方。

**第68条** 数据传输时间以数据到达接收方系统的时间为准，并遵循以下安排：

(一) 申请委托与清算确认数据的传输：销售机构于 T 日 20:00 之前将汇总的交易数据发送至本机构，本机构于 T+1 日下午 15:00 前将清算确认数据发送至销售机构。

(二) 分红数据传输：本机构于 R+1 日（登记日为 R 日）15:00 之前将投资者有关分红信息（含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发送至销售机构。

(三) 行情信息的传输：本机构于 T+1 日 9:00 前将当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养老金产品状态等信息发送至销售机构，销售机构网点于 T+1 日进行公示。

(四) 如遇特殊情况，经本机构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数据

传输时间可适当调整。

**第69条** 销售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业务资料。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记起至少保存 15 年。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70条** 销售机构有义务向投资者解释本业务规则中与投资者相关的业务条款，并指导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相关业务。

**第71条** 本机构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相关业务规则，销售机构须按本机构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但已执行的申请计划可在期满之前按原计划执行。

**第72条** 本规则由本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以本机构的解释为准。